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

請　求　人 洪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夏ＯＯ　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夏ＯＯ已於民國 109 年Ｏ月Ｏ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洪ＯＯ前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、105 年 10 月 19 日前往臺南市政府ＯＯ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洽公時，遭該中心賴ＯＯ服務員不當質疑及騷擾，致請求人身心受創，因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，由受評鑑法官夏Ｏ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7 年度營小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承審（下稱系爭事件，嗣經請求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撤回起訴）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從未就案情詢問過被告任何事，均只簡短問被告「你要不要賠」等語，顯然是刻意保護被告，對事實真相之調查毫無興趣，在 108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開

庭時，受評鑑法官即不斷有「這案子我要宣判了」、「這案子太老（舊）了，我要早點把它結束掉」等語，受評鑑法官似乎覺得此案是燙手山芋，所以要盡快結案，顯然是有受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的不當壓力，且請求人在開庭時表示有錄音證物要給法官，受評鑑法官竟稱「我不接受你的證物」，令請求人推想受評鑑法官已不可能做出公正適當之判決，請求人對司法信心已失，才決定於該次開庭中撤回起訴。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，顯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三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審理不當等節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（附卷），查明系爭事件有 2 次開庭記錄，分別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調解程序及 108 年 1 月 9 日言詞辯論程序（開庭筆錄均詳卷），經本會細聽該兩次開庭全程錄音（錄音時間分別為 9 分許及 36 分許）之結果：

(一)107 年 11 月 14 日為調解程序，在受評鑑法官確認調解不成立後，（錄音時間 4 分 10 秒起）原要進行審理程序，但因請求人表示尚有證據要提出，所以受評鑑法官改

定於108年1月9日續審。在該次調解程序中，受評鑑法官僅係確認雙方有無和解之可能，並未進行個案事實之調查審理，故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未盡責調查審理、刻意保護被告，對事實真相之調查毫無興趣等情形，此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不當之處。

(二)108年1月9日為言詞辯論審理，受評鑑法官在詢問請求人訴之聲明及被告答辯後,(錄音時間1分4秒起)詢問請求人有無證據需要調查？請求人隨即提出107年7月26日請求人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之對話錄音作為證據，受評鑑法官告以本件事實係發生在103年、105年間，請求人提出其與社會局督導（非案件當事人）在107年間的對話錄音，尚不能作為本件事實之證明，並說明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已有4、5年之久，法院已有足夠之證據應該要下一個判斷等語，惟請求人堅持該錄音為重要證據，受評鑑法官隨即收下該證據並告知會加以審酌，嗣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已有定見不會聽該錄音內容，堅持收回該錄音資料，並撤回起訴。綜觀上開對話內容，受評鑑法官並未在請求人提出錄音資料時即說出「我不接受你的證物」等語，僅係告知請求人該證據之價值，且由上述過程觀之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之各項舉措，均係對系爭事件之審酌判斷以及訴訟指揮權、闡明權之行使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之詢問、審理有何不當之處，請求人自認受評鑑法官急於結案、刻意保護被告、對調查事實毫無興趣等等，尚有誤會。

五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

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均難認有據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於請求人以尚有事證要提出，以及其生病要開刀為由請求本會停止評鑑，均非適法之停止評鑑事由；雖請求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會補提請求人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在 107 年間之對話錄音，主張請求人遭加害人騷擾之情屬實等等，然個案事實之認定並非法官評鑑之範疇，請求人提出該錄音記錄，並不影響本會前揭決議之結果，均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